准许按日常专业人士程序聘用及支付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62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0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由书记员于 2026年8月20日 归档
美国破产法院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命令（I）授权债务人留用并补偿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
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列救济，编号为第二 (2) 页至第十四 (14) 页，兹

命令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
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333487 v2
26183252608210000000000013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62 Date Filed: 8/20/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RETAIN AND COMPENSATE PROFESSIONALS UTILIZ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fourteen (14),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 2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 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留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债务人提交的关于作出命令的动议后，该动议请求作出命令，（I）授权债务人留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

（II）授予相关救济（“动议”）1，该动议系代表上述列名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合称“债务人”）提出；并基于 Michael

DuFrayne 就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宣誓声明 [ECF 第 2 号]（“首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作出的《移送参照常设命令》，该命令于 1984年7月23日 录入，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Bumb 首席法官）；并且本法院可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作出终局命令；

并且本法院认定，本地区对本程序及该动议的审判地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 适当；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就该动议所作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并且在此情况下无须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陈述的法律和事实基础足以构成授予本命令所载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面前的全部程序之后；并经适当审议且有充分理由支持，特此命令如下：

该动议依本命令所列内容予以准许。

1。在本命令条款约束下，债务人获授权但不受指示，在债务人认为必要的范围内，雇用并留用 OCPs，包括作为动议附件 A 所附 OCP 名单中列明的 OCPs（统称“OCPs”），以及任何

1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

232333487 v2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聘用并补偿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在这些案件中给予相关救济
已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随后识别或聘用的 OCP，无需就每一名 OCP 单独提交聘用申请并取得聘用命令。债务人进一步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必要时向 OCP 支付该等 OCP 的费用，包括在必要时预付任何合理的案件申请后留用金，并根据本命令的条款报销所产生的费用。向 OCP 预付任何合理的案件申请后留用金，应以向通知各方（定义见本文）发出通知并给予其在该通知送达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出异议的机会为条件。该异议期限可经债务人、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一致同意而延长。上述授权自申请日或适用的聘用日期起生效。

2。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七(7)日内，债务人应将本命令送达各 OCP。此后，不得迟于本命令签发之日后或每一已聘用 OCP 为债务人开始工作的日期后三十(30)日内，该 OCP 应向债务人的律师提供以下文件(1)：一份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746条提交的声明，基本格式见本命令所附附件1（各称一份“声明”），以及(2)一份已填写完整的聘用问卷（“聘用问卷”），其格式基本见本命令附件2，并应提交法院并送达给：（I）债务人拟聘请的律师：ARCHER & GREINER, P.C.，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II）美国受托人第3区、新泽西州地区办公室；（III）在本案中任命的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拟聘律师

232333487 v2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or retained OCP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without the need to file individual retention applications and obtain retention orders for each OCP. The Debtors are further authorized, but not directed, to pay such OCPs' fees, including, if necessary, advancing any reasonable post-petition retainer to the OCP, and reimburse expenses incurred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Any advancement of a reasonable post-petition retainer to an OCP shall be subject to notice being provided to the Notice Parties (as defined herein) with an opportunity to object within fourteen (14) calendar days of service of such notice. Such objection deadline shall be subject to extension by agreement of the Debtors, the U.S. Trustee and counsel to any statutory committee(s) appointed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Such authorizations are effective as of the Petition Date or the applicable date of engagement.

2.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the Debtors shall serve this Order upon the OCPs. Thereafter, no later than thirty (30) days after entry of this Order or the date on which each retained OCP commences work for the Debtors, such OCP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to the Debtors' attorneys (1) a declar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1746 of title 2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nnexed as **Exhibit 1** to this Order (each, a "Declaration"), and (2) a complete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the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ttached to this Order as **Exhibit 2**, to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and served upon: (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Attn: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II)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for Region 3,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I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appointe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准许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以及（II）在本案中给予相关救济：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收件人：Robert J. Feinstein、Bradford J. Sandler，

Shirley S. Cho，1700 Broadway，36th层，纽约，NY 10019（rfeinstein@pszjlaw.com；

bsandler@pszjlaw.com；scho@pszjlaw.com）以及对在本案中获任命的任何其他法定委员会的律师；以及（IV）如本文未列明，则为根据《破产规则》2002请求通知的各方（合称“通知各方”）。各 OCP 可将该声明和留任问卷发送至本分段所列、供向法院提交的债务人拟聘律师电子邮箱地址。

3。债务人获准在无需法院进一步举行听证或另行命令的情况下，通过向法院提交并向通知各方送达对附件 A 的补充（“补充名单”），列明新增的日常专业人士（“新增日常专业人士”）的名称，并简要说明拟提供的服务以及适用的月度费用上限和总费用上限（如下文所定义），同时向通知各方送达补充名单及留任问卷副本，并以其他方式遵守本命令的条款，从而聘用并保留不在附件 A 中列明的日常专业人士。该授权自提交补充名单之日或适用的聘用之日起追溯生效。每一新增 OCP 应在提交该补充名单后(30)日内提交一份 OCP 声明，而债务人应将该等文件提交法院并向通知各方送达副本。

4。通知各方应在以下较晚日期之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对聘用该 OCP 提出异议：(a) 本命令的作出，或 (b) 送达任何 OCP 声明和留任问卷之日（各称“异议期限”）。提出异议的一方应提交任何

232333487 v2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in these cases: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Attn: Robert J. Feinstein, Bradford J. Sandler, Shirley S. Cho, 1700 Broadway, 3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rfeinstein@pszjlaw.com; bsandler@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and counsel to any other statutory committee appointed in these Cases; and (IV) to the extent not listed herein, those parties requesting notice pursuant to Bankruptcy Rule 2002 (collectively, the "Notice Parties"). Each OCP may provide such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to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t the email addresses listed in this subparagraph for filing with the Court.

3. The Debtors are authorized, without need for further hearing or order from the Court, to employ and retain ordinary course professionals not currently listed on **Exhibit A** (the "Additional Ordinary Course Professionals") by filing with the Court, and serving on the Notice Parties, a supplement to **Exhibit A** (the "Supplemental List"), listing the name of the Additional OCP, together with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rvices to be rendered and the applicable Monthly Fee Cap and Aggregate Fee Cap (as defined below), serving a copy of the Supplemental List and the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on the Notice Parties, and by otherwise complying with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Such authorization is effective retroactive to the date of filing the Supplemental List or the applicable date of engagement. Each Additional OCP shall file an OCP Declar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filing of such Supplemental List and the Debtors shall file such documentation with the Court and serve a copy on the Notice Parties.

4. The Notice Parties shall have fourteen (14)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later of (a) the entry of this Order, or (b) the service of any OCP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each the "Objection Deadline") to object to the retention of such OCP. The objecting party shall file any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关于（I）授权债务人保留并补偿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聘用的专业人士及（II）授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如该等异议无法在送达后(14)个日历日内解决（或由债务人自行酌情决定的更早日期），则应由债务人提出动议，将该异议安排在法院下一次定期排期的听证日期，或安排在双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开庭审理。

如果在适用的异议截止日期之前未提出并送达任何及时异议，或者任何已提出的异议已被及时撤回或已得到解决，则债务人有权自申请日期或适用的聘用日期起，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即最终保留该等

OCP。

5。除非：（a）该OCP已向债务人提交其声明和聘用问卷，且该声明和聘用问卷已提交法院并送达通知各方；（b）异议截止日期已届满；并且（c）不存在任何及时提出的待决异议，否则债务人不得向任何OCP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销任何支出（亦不得允许任何OCP提取任何此前提供的预付款）。如收到及时异议，在该异议得到解决、撤回或被法院以其他方式驳回之前，不得支付任何款项。

6。债务人有权按照本程序，在任何OCP无需向法院正式申请的情况下，支付与向债务人提供的申请后服务有关的百分之一百（100%）的费用以及百分之一百（100%）的支出，但须在提交并经债务人批准适当发票后方可支付；该发票的副本应提供给美国受托人以及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一）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在这些案件中受聘，具体合理说明该月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但不影响且受限于：(i) 债务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任何此类发票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 (ii) 通知方依照第

11段的规定提出日常业务专业人士费用异议的权利；但前提是，每名 OCP 的总报酬和报销额，在这些第11章案件悬而未决期间，按滚动方式在任何三个月期间内、按每名 OCP 计算，均不得超过适用的每月费用上限 $15,000（“每月费用上限”）；

进一步规定，除本命令第8-10段所述程序另经法院授权外，债务人在这些第11章案件进行期间，不得向任何 OCP 支付超过其适用的累计费用上限 $90,000（“累计费用上限”）的任何款项。

7。如债务人发现，为其业务持续日常经营需要提高本命令所列的每月费用上限或累计费用上限，债务人将向法院提交并向通知方送达拟提高该上限的通知（“每月费用上限或累计费用上限提高通知”）。如果未在上文所述送达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收到并向债务人律师送达对每月费用上限或累计费用上限提高通知的异议，则该提高将依照本动议的规定并且无需举行听证或另行法院命令，即视为已获法院批准。如果提出异议并送达债务人律师，且该异议在提交并送达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则该事项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关于授权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留任并补偿专业人士的命令；
将在法院下一次定期排期的听证日期，或债务人与提出异议的一方可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和时间，就该事项举行听证。

8。如果某一 OCP 的费用和支出在连续三个月的滚动基础上超过适用的月度费用上限，则该 OCP 应就超过适用限额的部分提交费用申请（“费用申请”），并依照《破产法典》第330条和第331条、《破产程序规则》、地方法院规则、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以及法院的任何其他程序和命令，申请对该金额予以补偿和报销。

在法院准许该等超过月度费用上限的请求费用和支出之前，相关 OCP 有权就其请求的费用和支出在月度费用上限以内获得临时付款。凡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月度费用上限的各 OCP，均应同意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依据11 U.S.C. § 330 提交的补偿和费用报销申请审查指南》，该指南适用于由律师在较大规模第11章案件中提交，并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及法院的任何适用命令，除非美国受托人另有同意。凡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 OCP 费用上限的各 OCP，均应同意作出合理努力，配合美国受托人在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中所述的信息和额外披露请求。为免生疑，尽管 OCP 可以提交费用申请，要求核准并支付超过适用月度费用上限的费用，该 OCP 仍无须根据《破产法典》第327条另行提交作为专业人士留任的单独聘用申请。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聘用并支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
被纳入本案所确定的程序，将在法院下一次定期安排的听证日期，或债务人与提出异议的一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和时间排期审理。

9。如果 OCP 寻求支付超过总费用上限的费用，则该 OCP 必须：(a) 另行提交聘用申请，以依《破产法典》第327条作为专业人士被聘用；并且 (b) 就其在第11章案件中提供的专业服务的报酬以及其发生的费用补偿，按照《破产法典》第330和第331条，以及《破产规则》、地方法规、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和法院的任何其他程序和命令的适用规定提出申请。该适用 OCP 有权依据本法院关于准许并支付本法院聘用专业人士之临时报酬和费用补偿的程序的行政费用命令 [案卷号 139]，就其所请求的费用和支出获得临时支付。任何作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总

费用上限的 OCP，均应同意尽合理努力遵守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

10。在本命令作出后，每满三个月期间结束后三十 (30) 日内（包括第一个期间中的任何初始部分月份），债务人应向本法院提交并向通知方送达一份摘要声明，证明债务人遵守本程序条款。该摘要声明应就每一 OCP 包括以下信息：(i) 该 OCP 的名称；(ii) 按月份细分的支付给该 OCP 的报酬；

(iii) 在该声明期结束前向该 OCP 支付的后申请日起款项总额；以及 (iv) 对该 OCP 在第11章案件期间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详细说明。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并送达摘要声明的义务将在计划获确认时终止。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留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11。在本第11章案件中，针对第11章专业人士提交最终费用申请而确定的日期，并依据 D.N.J. LBR 2016-4，债务人将就 OCP 提交一份陈述（“最终陈述”）。最终陈述应包括每一名 OCP 的以下信息：（i）OCP 的名称；（ii）自上一份季度陈述以来期间（若未提交季度陈述，则自申请日以来）支付给 OCP 的累计金额；

（iii）向每一名 OCP 于申请后已支付的总金额；以及（iv）对该 OCP 在本第11章案件中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详细描述。最终陈述应送达通知各方，其应有二十(20)个日历日的时间，根据《破产法典》第330条向法院提出异议

（“OCP 费用异议”）。

12。在 OCP 使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如该等术语可在下述所定义的 OCP 协议中加以界定或另有提及）的范围内，OCP 同意：（i）按 OCP 支付给该 OCP 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的相同费率转嫁任何 OCP 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的成本；（ii）仅就合理且有文件证明的自付费用寻求实际成本报销；（iii）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 OCP 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在其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代理人的范围内）（a）接受与 OCP 相同的利益冲突审查和披露要求，且（b）向法院提交补充声明，说明其不持有与债务人财产相对立的利益；以及（iv）将该等 OCP 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的任何此类发票附于 OCP 的发票之上。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并且（II）就此向本法院给予相关救济

13。在债务人与某一 OCP 之间任何既有协议就债务人对该 OCP 因所提供服务而应承担的赔偿作出规定的范围内（每一此类协议均称为“ OCP 协议”），该等赔偿条款获准，但须受以下修改的约束，且适用于本第十一章案件期间：

11 案件：

a. 除非法院批准该等服务以及赔偿、分担责任或报销，否则 OCP 无权获得赔偿、分担责任或报销。

b. 尽管 OCP 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债务人对 OCP 不负有就任何索赔或费用向其赔偿、提供分担责任或报销的义务，如该等索赔或费用：(i) 已经司法认定（且该认定已成为终局并不再可上诉）系因 OCP 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欺诈、自我交易（如被认定适用）、恶意，或违反受托义务（如有）而产生；(ii) 属于合同争议，且债务人主张 OCP 违反其在 OCP 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除非法院认定赔偿、分担责任或报销在 In re United Artists Theatre Co., 315 F.3d 217 (3d Cir.
2003) 案项下属可允许；或者 (iv) 在就上述第(i)项或第(ii)项所列排除情形作出司法认定之前即已和解，但经法院在通知并举行听证后认定，该索赔或费用在经本法院修改后的 OCP 协议条款下，OCP 不应获得赔偿、分担责任或报销。

c. 如果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i）在本案中作出确认第11章计划的命令之日（且该命令已成为不再可上诉的终局命令），或（ii）作出关闭本第11章案件的命令之日，OCP 认为其有权就债务人根据 OCP 协议（经本命令修改）所承担的赔偿、分担责任和/或报销义务向债务人获得任何款项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抗辩费用，则 OCP 必须提交申请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11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通常业务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使用于通常业务过程中的，并且（II）就此向本法院授予相关救济，而债务人在本法院就该付款作出批准命令之前不得向该 OCP 支付任何该等款项。本第 (c) 款仅旨在规定本法院对任何赔偿、分担或报销请求享有管辖权的期间，而非限制债务人赔偿该 OCP 义务持续期限的条款。所有利害关系方均保留对该 OCP 提出的任何赔偿、分担或报销请求提出异议的权利。如果该 OCP 就根据 OCP 协议支付赔偿请求所涉律师费和费用向债务人寻求报销，则该等律师费和费用的发票及支持性工时记录应包括在 OCP 自身的临时和最终申请中，但由本法院在通知并举行听证后予以裁定。

d. OCP 协议中关于责任限制的任何条款或对由 OCP 出资金额的限制均应删除。

14。受本命令所述付款程序约束，债务人与美国

受托人的权利以及任何一方对 OCP 提交的任何发票提出争议的权利，不应受到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损害

15。债务人不得向任何未遵守这些程序及本命令其他条款的 OCP 作出任何付款。

16。由于本命令仅属程序性，美国受托人保留基于任何理由对留用任何 OCP 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利，包括动议所附附件 A 以及任何补充名单中列明的那些 OCP。

17。尽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美国

受托人向本法院请求裁定，以(a) 要求某 OCP 提交单独的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1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适用的申请文件根据《破产法典》第327(a)或327(e)条的聘用申请，或（b）变更OCP费用上限的金额。

18。随本命令附上的声明和聘用问卷格式，作为

附录1和附录2，分别获得批准。

19。每一名非律师OCP均应放弃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前申请债权，作为其作为OCP受聘及获得补偿的条件。

20。尽管本命令已作出，兹文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产生、亦无意产生任何权利，亦不提高任何一方持有的任何债权的地位。

21。每一名OCP应在必要范围内定期更新其OCP声明，以反映与其受聘相关的新事实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类型或范围的任何变更。在提交更新后的声明和聘用问卷后，通知当事方及任何利害关系方应在送达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出异议。

22。本命令不适用于债务人根据本法院单独命令聘用的任何专业人士。

23。尽管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及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根据《破产法典》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推定、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申请或授予本申请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指明或定义的其他类型；(c) 承诺或要求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第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适用的救济不支付任何特定债权；（d）依《破产法典》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或转让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e）承认某合同系《破产法典》第365条项下的未履行合同，或承认该合同在申请日之前已被终止或到期；（f）承认对债务人财产中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争议该等留置权的范围、有效性或完善性，或寻求撤销所有此类留置权的权利；（g）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或依据《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的任何索赔、诉因或其他权利；或（h）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全部事项的权利。

24。本命令、本申请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使任何第三方可执行；或 (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债权的地位。兹文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前申请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25。本申请的通知，依其所载内容，均应视为对本申请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且《破产规则》和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均因该通知而得到满足。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第1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适用的救济

26。地方法院破产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之要求，兹视为已由本申请书的内容满足，或已予免除。

27。尽管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另有规定，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8。授权债务人按照本申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落实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9。任何一方均可依据地方法院规则

9013-5(e) 在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本第11章案件中已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律师后，申请修改本命令。

30。本法院保留对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附件 1
（声明书格式）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新泽西地区地方法规 LBR 9004-1(b) 的标题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声明人姓名】声明书，代表拟聘请的日常业务专业人士【公司名称】

本人【声明人】，根据《美国法典》第1746编第28条，特此声明：据本人所知、所悉并据本人信念，以下内容真实无误：

1。本人系【职位】于【实体】之【职务人员】，地址为【街道、城市、州、邮编

编码】（下称"公司"）。

1
本案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2。本声明（本“声明书”）系就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一项命令而提交，该命令授权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

（“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统称“债务人”）在债务人第11章案件持续期间，按日常业务惯例聘请某些专业人士

案件 [Docket No. [●]]（即“命令”）。债务人已请求公司向债务人提供专业服务（或继续提供此类服务）[INSERT DESCRIPTION OF SERVICES TO BE RENDERED]，公司已同意提供该等服务。因此，公司根据该命令提交本声明书。

3。公司过去可能曾提供服务，并且将来可能会在与本第11章案件无关的事项中，向本第11章案件中的权益相关方提供服务。作为其惯常做法的一部分，公司会受聘参与涉及许多不同当事方的案件、程序和交易，其中一些当事方可能代表债务人，或可能是债务人的债权人或雇员，或本案中的其他权益相关方。公司不会就本第11章案件向任何此类人士提供服务。此外，公司与任何此类人士、其律师或会计师均无任何会对债务人或其财产不利的关系。

4。据我所知，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受雇专业人士，均未同意或将不会同意将从债务人处收取的报酬中的任何部分，与公司负责人和正式雇员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分享。

5。据我所能查明，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受雇专业人士，均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债务人或其财产相冲突的利益。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6。公司同意放弃在申请日之前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未支付款项。

7。截至债务人在上述第11章案件（“申请日”）启动之日，公司[曾/未曾]与债务人一方签有赔偿协议。[该协议副本作为本声明的附件1。]

8。截至申请日，公司[插入 曾/未曾]为包含争议解决条款的协议当事方。公司同意，该争议解决条款在本第11章案件待决期间不生效。

9。公司[插入 预计/不预计]就向债务人提供服务一事使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如适用）的姓名如下：[●]。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在其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代理人的范围内）已表示，就拟使用其服务的事项而言，其并不持有对债务人不利的利益。于受聘期间的任何时候，如公司发现本文所述事项相关的任何事实，公司将补充本声明所载信息。

10。本人或公司代表已阅读并熟悉该命令的要求。

依据28《美国法典》第1746条，本人谨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以上内容据本人所知、所信及信息均真实准确。

于[Date]在[City, State, Country]签署。签署人：
姓名：
职务：
[Company]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附件2
（聘用问卷表样本）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案由标题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件编号 26-18325（EJO）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聘用问卷

如需更多空间，请另页填写并附上。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如下：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1。公司/事务所名称和地址：
2。聘用日期：
3。拟提供服务的类型/性质及服务简要说明：
4。报酬安排（按小时、按或有方式等）及费率（如适用）：
5。估计平均月报酬：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6。该事务所持有的针对债务人的申请前债权（如有）：

7。该事务所任何合伙人、协理或专业雇员个人持有的针对债务人的申请前债权：

8。披露与拟就上述事项受聘之债务人或其财产有利益冲突的任何利益的性质，并对其作简要说明：

9。填写本聘用问卷的个人姓名及职务：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依据28 U.S.C. §1746，本人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上述内容据本人所知和所信真实、准确。
于[Date]在[City, State, Country]签署：
姓名：
职务：
[Company]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